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4%；公司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北翔”）持有公司 69,677,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53%；公司股东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优利泽”）持有公司 9,39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1%；公司股东 Best E-Drive L.P（以下简称“Best E”）持有公司股份 15,562,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67%。

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通过菏泽北翔、赛优利泽、Best E 合计控制股份 95,459,607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17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7,1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51%，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28,418股	
持股比例	0.14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28,418股	

股东名称	菏泽北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677,522股	
持股比例	11.80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9,677,522股	

股东名称	赛优利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91,250股	

持股比例	1.59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391,250股

股东名称	Best E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562,417股
持股比例	2.63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562,417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其一致行动人菏泽北翔、赛优利泽、Best E 均不具备减持资格，故，本次减持计划主体不含菏泽北翔、赛优利泽及 Best E。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余平	828,418	0.1404%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菏泽北翔	69,677,522	11.8053%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赛优利泽	9,391,250	1.5911%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Best E	15,562,417	2.6367%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合计	95,459,607	16.1735%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余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10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1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10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实际控制人增持行为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